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845 号

罪犯李奇，男，1978年5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3日作出(2015)德刑三初字第2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97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3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48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其中本次

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37.07 元，
账户余额 529.5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7月04日